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全台 537 家溫泉業者，至今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 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曾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及早因應等情提出改善意見，惟迄今近 3 年半仍有超過半數以上業者係違法經營，究實情如何？溫泉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是否怠惰失職？是否影響人民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溫泉係我國重要觀光產業，亦是珍貴之礦業資源，92 年制定溫泉法之目的，即為確保我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保障消費者權益，將溫泉產業導向合法及永續經營，並立法賦予 10 年緩衝期，俾利溫泉產業合法化，惟迄今過半數之溫泉業者仍未能取得溫泉標章。本院為調查需要，經分別函請經濟部、交通部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6 日、9 月 27 日赴新北市烏來溫泉區、臺北市北投溫泉區及宜蘭縣礁溪溫泉區等地履勘，嗣於同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召開二次諮詢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約詢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另採納履勘及諮詢過程中溫泉業者之建議，於同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9 日赴日本實地考察箱根溫泉區；於 103 年 2 月 13 日約詢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等中央主管機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意見臚列如下：

- 一、溫泉法緩衝期長達 10 年，惟取得溫泉標章家數占全部業者家數之比率僅為 45%，成效不彰，水利署、觀光

局均難辭其責，核有未當。

- (一)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生效，於溫泉法第 31 條訂定溫泉法緩衝期至 99 年 7 月 1 日。本院前於 98 年調查：「目前台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期間，發現大多數溫泉業者顯然無法於 99 年 7 月 1 日緩衝期限屆滿前取得溫泉標章，爰於該案之調查報告中提醒：溫泉法規定所訂緩衝期限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屆滿，目前大多數溫泉業者顯然無法在緩衝期限屆滿前取得溫泉標章，屆時各地方主管機關面對轄內絕大多數業者違法，面臨是否應依法取締之壓力。如依法取締，勢將劇烈衝擊溫泉產業發展，若未貫徹執法，對已取得溫泉標章業者而言，顯欠公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允宜及早審慎規劃緩衝期限屆滿後相關作為，以為因應。
- (二)99 年 7 月 1 日緩衝期屆滿前，因絕大多數溫泉業者仍未取得合法溫泉標章，爰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12 日決議修正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明訂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將緩衝期由 7 年延長為 10 年。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不再延長溫泉法緩衝期，確認 102 年 7 月 1 日為屆滿期限。
- (三)依觀光局提供之統計資料，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1、統計至 99 年 6 月 30 日

縣市別	溫泉業者家數			取得標章 家數占全
	合法營業	非法營業	合計	

	取得標章 (1)	尚無標章 (2)	未有標章 (3)	(4)= (1)+(2)+(3)	部業者家 數比率 (5)=(1)/(4)
臺北市	7	39	30	76	9%
新北市	3	29	63	95	3%
桃園縣	1	3	1	5	20%
新竹縣	0	0	12	12	0%
苗栗縣	1	18	6	25	4%
臺中市	1	11	6	18	6%
南投縣	3	19	25	47	6%
嘉義縣	0	0	4	4	0%
臺南市	0	31	0	31	0%
高雄市	0	0	20	20	0%
屏東縣	0	13	2	15	0%
宜蘭縣	3	116	20	139	2%
花蓮縣	7	8	3	18	39%
臺東縣	2	36	19	57	4%
合計	28	323	211	562	5%

資料來源：觀光局。

2、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縣市別	溫泉業者家數				取得標章 家數占全 部業者家 數比率 (5)=(1)/(4)
	合法營業		非法營業	合計 (4)= (1)+(2)+(3)	
	取得標章 (1)	尚無標章 (2)	未有標章 (3)		
臺北市	42	2	30	74	57%
新北市	22	11	55	88	25%
桃園縣	4	0	0	4	100%
新竹縣	3	0	6	9	33%
苗栗縣	11	10	4	25	44%
臺中市	11	3	5	19	58%
南投縣	7	24	5	36	19%
嘉義縣	2	2	0	4	50%
臺南市	32	0	3	35	91%
高雄市	0	1	9	10	0%
屏東縣	9	6	3	18	50%

宜蘭縣	67	53	12	132	51%
花蓮縣	15	2	2	19	79%
臺東縣	9	23	16	48	19%
合計	234	137	150	521	45%

資料來源：觀光局。

(四)綜上，為確保我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並達成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早於 92 年 7 月即已公布溫泉法，依其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現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應有 7 年之緩衝期限改善辦理，其本意即希望可於 7 年之後有效解決溫泉業者所面臨之合法化問題。惟主管機關輔導成效極為有限，對於業者心存觀望之態度亦束手無策，長達 7 年之時間取得溫泉標章僅 28 家業者，占全部業者 562 家之 5%，於絕大多數業者未依法申請並於時限內取得溫泉標章情形下，消費者權益及安全難以確保，爰本院於 99 年 1 月通過之調查報告不得不提醒緩衝期限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屆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允宜及早審慎規劃緩衝期限屆滿後相關作為，以為因應。嗣為解決 95% 之溫泉業者未能於時限內取得溫泉標章之窘境，立法院於 99 年 5 月 12 日決議修正溫泉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將緩衝期由 7 年延長為 10 年，嗣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不再延長溫泉法緩衝期，確認 102 年 7 月 1 日為屆滿期限。大多數業者之態度，取決於行政機關執法之決心，依上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取得溫泉標章家數占全部業者家數之比率提升為 45%，惟仍有超過半數以上的溫泉業者於經過 10 年之緩衝期後，仍未能取得溫泉標章，長達 10 年緩衝期間之成效，顯不如預期。中央各相關

主管機關，包括水利署、觀光局、原民會及內政部，於本院調查期間均對 10 年緩衝期內之各項輔導作為提出說明，惟依實際結果而言，易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現象，不利溫泉觀光旅遊之推動及品質之提升，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實難謂中央主管機關已善盡輔導或協助職責。溫泉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之管理為水利署權責，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之管理則為觀光局轄管範疇，基於行政一體，均應檢討。另於各縣市部分，若以取得標章家數占全部業者家數比率 60% 為標準，則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11 縣市未達此標準，如何有效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不無疑慮，亦應要求渠等切實檢討。

二、原民會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高達 75% 屬非法業者，其家數高達 119 家之情形，顯未予以妥善處理或改善，亦未能有效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合法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應予檢討。

(一)原住民族地區合法與非法之溫泉業者家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如下表所示：

地點		溫泉業者家數		
縣市	鄉鎮	合法業者	非法業者	合計
新北市	烏來區	4	56	60
桃園縣	復興鄉	0	1	1
新竹縣	尖石鄉	2	4	6
	五峰鄉	0	1	1
苗栗縣	泰安鄉	11	5	16
南投縣	仁愛鄉	2	0	2
	信義鄉	0	24	24
臺中市	和平鄉	7	8	15

地點		溫泉業者家數		
縣市	鄉鎮	合法業者	非法業者	合計
屏東縣	牡丹鄉	1	2	3
	太麻里鄉	0	14	14
臺東縣	鹿野鄉	1	2	3
	海端鄉	2	0	2
花蓮縣	瑞穗鄉	8	1	9
	萬榮鄉	1	1	2
合計		39	119	158

資料來源：原民會，資料統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據原民會之說明，前開業者未能合法之原因，包括：

- 1、土地取得問題：如溫泉取供事業位於河川區，需洽詢河川管理單位是否影響河防安全；或東埔溫泉區業者因取供事業位於公有原民地，且目前司法訴訟中，未能辦理土地租用事宜。
- 2、水權取得問題：如建築物與營業登記不符或用地不符。
- 3、溫泉經營業者非原住民問題：不得依規定申請土地租用。
- 4、尚未劃設溫泉區問題：如臺東金崙溫泉區業者，雖審查文件都已完備，卻因溫泉取供事業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而未能取得開發許可。
- 5、專業人員不足問題：大多原民鄉基層欠缺具專業行政人員，對溫泉法及相關法規專業不足。

(三)依溫泉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得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其輔導及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原民會依據溫泉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 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

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爰對於輔導及獎勵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核屬原民會之權責。惟依上開統計，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 158 家中，僅 39 家係合法業者，非法業者高達 119 家，於溫泉法 10 年緩衝期過後，仍有高達 75% 之業者屬非法業者；原民會表示，原住民地區之既有溫泉業者多非原住民，多以原住民為人頭，且未依循現行法令開發，並導致原住民生存的空間、文化與生活資源遭受擠壓等。針對非法業者問題，原民會雖已於本院約詢時提出若干解決對策，包括：協助業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請土地租用、協助規劃成立統一取供事業，使業者取得供水證明後，申請溫泉標章、協請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劃設溫泉區，並就溫泉區內土地完成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加強基層行政人員溫泉法規教育訓練等；然原住民族地區溫泉業者於溫泉法 10 年緩衝期過後，仍有高達 75% 之業者屬非法業者，其家數高達 119 家之情形，原民會顯未予以妥善處理或改善，亦未能有效輔導及獎勵當地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核有督導及輔導不力之失，應予檢討。

三、溫泉法緩衝期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屆滿，爰對於違反溫泉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各相關主管機關應按溫泉法罰則規定予以裁處，以杜非法行為，並用以肯認其他合法業者。

(一)按「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利用；其不停止利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

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開發行為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未立即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第 9 條規定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第 18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第 18 條第二項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泉標章有效期效、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裝設計量設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未依第 20 條規定之通知期限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違反第 21 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由各目的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分別為溫泉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所明定，

因溫泉法緩衝期間已於102年7月1日屆滿，故對於違反溫泉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條文予以處罰，以正法紀，自不待言。

(二)溫泉法緩衝期間屆滿後，相關主管機關裁罰之統計及說明：

1、水利署之統計，如下表所示：

時期	年度	違法家數	主管機關	違反法規依據	違法事由	裁處情形
102年7月2日至102年12月31日	102	3	北區水資源局	水利法 93 條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為溫泉取用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02	1	台北市政府	溫泉法第 12 條	未繳納溫泉取用費及滯納金	移送強制執行
	102	3	苗栗縣政府	溫泉法第 22 條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為溫泉取用	處罰鍰 6 萬元
	102	11	台中市政府	水利法 46、93 條	未依水利法規規定取得水權，擅行設置水井取用地下水	處罰鍰 1 萬 2 千元
	102	3	屏東縣政府	溫泉法第 23 條第 1 項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	處罰鍰 5 至 6 萬元
	102	11	宜蘭縣政府	溫泉法第 23 條第 1 項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	處罰鍰 5 至 15 萬元
	102	1	花蓮縣政府	溫泉法第 22 條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為溫泉取用	處罰鍰 6 萬元
	102	1	臺東縣政府	溫泉法第 23 條第 1 項	未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	處罰鍰 5 萬元
103年	103	5	宜蘭縣政府	溫泉法第 23 條第 1 項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	處罰鍰 5 萬元
	103	1	花蓮縣政府	溫泉法第 23 條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為溫泉取用	處罰鍰 5 萬元
合計		40				

資料來源：水利署

2、觀光局表示，自 9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因屬輔導改善期，尚無各縣市政府就未取得溫泉標章之處罰統計資料；102 年 7 月 2 日溫泉法 10 年緩衝期屆滿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無各縣市政府裁處未取得溫泉標章之統計資料；103 年 1 月起，陸續已有臺中市政府裁罰轄內 7 家無溫泉標章營業者，屏東縣政府裁罰

轄內 4 家無溫泉標章營業者。該局於 103 年 2 月 13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已兩度通函各縣市政府應依法查察取締，惟據觀察，大部分縣市政府仍持續輔導狀態，以加速輔導合法化為重點」。

(三)經核，為利各主管機關得以順利輔導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並藉以導正溫泉區長久以來非法業者佔多數之亂象，於溫泉法中特別訂有緩衝期之條文，原規劃為 7 年，後延長為 10 年。溫泉法之緩衝期係溫泉業者應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輔導而取得溫泉標章之期限，斷非溫泉業者得以無視法令、毫無作為之法律空窗期。依 102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溫泉法緩衝期於 102 年 7 月 1 日屆滿，爰自上開緩衝期限屆滿後，各相關主管機關即應按溫泉法上開罰則相關規定，對於違反溫泉法相關規定之情形，予以裁處，以杜非法行為並維護公權力之威信。而徒法難以自行，端賴執法人員落實執法，始能增進社會之公平與正義。惟依上開水利署及觀光局之統計及說明，溫泉法緩衝期屆滿後，目前僅少數主管機關對少數違反溫泉法情形予以處罰，水利單位共處罰 40 家次，而觀光單位僅處罰 11 家次，相對於非法營業業者 150 家、合法營業然尚未取得溫泉標章業者 137 家合計 287 家，處罰比率明顯不高，法令規章猶如虛設，難收嚇阻不法之實效，核有欠當。於歷經長達 10 年之緩衝期後，相關主管機關若於緩衝期屆滿後仍一再以輔導業者為由，而不落實對違反溫泉法規定應予處罰之規定，顯未依法行政且有虧職守，突顯對於依法申請並取得溫泉標章之業者，有欠公允。

四、內政部及相關縣市政府宜就其權責儘速處理溫泉區

範圍內涉及土地使用變更之問題，俾利加速輔導業者合法經營溫泉事業。

(一)依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溫泉區範圍內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變更使用分區及用地。…」故溫泉區範圍內涉及土地使用變更，應依現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透過土地變更程序劃設適當使用分區及訂定合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內政部認為現行有關土地使用及建築物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應無窒礙，該部已配合修訂法令之情形如下：

- 1、93年6月15日及102年9月19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4條第1項第1款但書之規定，將該款修正為：「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3年6月17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方案申請辦理輔導合法化，其保育綠地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93年6月15日並修正上開規則第52條之1，增訂第6款：「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需10公頃以上規定之限制。
- 2、另為配合推動溫泉觀光發展需要及溫泉法相關規定，已分別於99年4月28日、100年5月2日及102年9月19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於甲種建築用地等7種

使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許可使用細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並訂有附帶條件。

(二)依內政部提供資料，該部近年來配合辦理交通部核定之溫泉區涉及土地使用變更案件情形如下：

1、非都市土地部分案件之概況，如下表所示：

案名	地點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備註
		審議結果	1. 受理時間 2. 核定時間	
四重溪溫泉風景特定區	屏東縣牡丹鄉	因逾期未補正駁回 (溫泉供水量不足)	1. 92.1.26 2. 97.11.3	本案溫泉區管理計畫於102.4.3核定後，後續仍得依新訂都市計畫、報編風景區或開發許可程序辦理。
擬定礁溪(擴大)都市計畫	宜蘭縣礁溪鄉	同意	1. 93.8.18 2. 98.2.26	宜蘭縣政府尚未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新訂泰安風景特定區	苗栗縣泰安鄉	同意	1. 88.3.19 2. 89.9.28	本案溫泉區管理計畫於100.9.16核定後，仍得依新訂都市計畫、報編風景區或開發許可程序辦理。
寶來風景區	高雄市茂林區	同意	1. 92.4.2 2. 94.8.12	已完成風景區變更編定，目前由高雄市政府
不老風景			1. 92.6.17	

案名	地點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備註
		審議結果	1. 受理時間 2. 核定時間	
區			2. 94. 8. 12	審議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中。
南台灣觀光 光大飯店	屏東縣 牡丹鄉	許可	1. 96. 3. 15 2. 101. 10. 2	辦理特定專用區變更編定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

2、都市土地部分案件之概況，如下表所示：

案名	地點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備註
		審議結果	1. 受理時間 2. 核定時間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計畫案	臺北市 北投區	審議通過 第一階段 （供開發 許可範圍）	1. 97. 5. 29 2. 102. 9. 24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案	花蓮縣 瑞穗鄉	審議中	1. 100. 11. 2 8	

變更東埔風景特定區(第2次通盤檢討)案	南投縣信義鄉	審議中	1.102.10.3 1	
變更知本風景特定區(第3次通盤檢討)案	臺東縣卑南鄉	審議通過	1.94.9.16 2.99.9.2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經查，上開已劃設溫泉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案件，屬非都市土地部分仍待積極處理之權責機關，包括：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苗栗縣及高雄市等縣市政府；屬都市土地部分仍待積極處理之權責機關，包括：內政部與花蓮縣及南投縣等縣市政府。為利解決相關溫泉業者長久以來所面臨之土地使用合法化問題，上述各相關地方政府自應加速辦理後續應辦理事項，以利業者得以儘早據以申請溫泉水權或申請溫泉標章。另依前開表列案件之概況，案件自內政部受理至核定時間超過4年以上者，非都市土地部分案件包括：四重溪溫泉風景特定區、擬定礁溪(擴大)都市計畫、南台灣觀光大飯店等案，而都市土地部分案件包括：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小段49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變更知本風景特定區(第3次通盤檢討)等案，內政部允宜注意管控審查作業時程，俾利加速輔導業者合法經營溫泉事業。

五、關於溫泉資源保育相關作為，主管機關可參考本院諮詢會議所得意見，據以檢討改進相關作為措施。

- (一)水利署對於溫泉資源保育工作及成果之說明，略以：

1、溫泉資源監測：於臺北市北投、新北市烏來、宜

蘭縣礁溪、花蓮縣瑞穗，屏東縣四重溪、宜蘭縣礁溪及臺東縣知本地區進行溫泉監測與蒐集整合各地區監測資料，並發行監測季報，以有效掌握溫泉資源現況。

- 2、開發總量評估研究：藉由監測井抽水試驗數據分析溫泉泉溫梯度變化，並建立冷熱交換數值模擬模式，推測降雨量與溫泉泉溫之關連性，進而建立具推估開發總量與溫泉泉量預警模式，俾使溫泉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二)溫泉是我國重要之資源，基於資源永續利用之觀念，資源之保育工作，相形顯得重要，爰本院特別舉行諮詢會議，二度諮詢專家之意見，茲臚列本院諮詢所得意見如下，供水利署檢討總量管制或相關措施參考：

- 1、水利署現行溫泉探勘機制係委由學者專家調查，依地質結構及蘊藏範圍等資料來估算溫泉蘊藏量、可開發及利用總量，惟此估算量非實際監測數值，不該等於核定可開發及利用量。為避免溫泉超量利用，政府單位應建置溫泉井監測制度，監控台灣 18 個溫泉區，觀測其溫泉井的水量（水位）、水質、水溫變化數據，並訂出每日最大總用量；在超量使用時，停止新開發案件核准，或降低使用總量。
- 2、主管機關宜重視未採統一管線供應溫泉的地區，因溫泉自行開發且對溫泉流出量統計資料之記錄不夠確實，導致當地溫泉總量管制成效不彰。
- 3、我國溫泉社區，溫泉井深約 1,000 至 2,500 公尺，住戶多、使用量大，恐有地表水滲透污染深層水疑慮，違背溫泉保育與永續利用原則，建議比照日本及德國禁止大型溫泉社區（公寓大廈溫泉住

戶)之開發。

調查委員：程仁宏、李炳南、楊美鈴、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 日